

# CPTPP SPS規範研析： 從SPS到SPS<sup>+</sup>對動物及其產品 貿易之影響

防檢局企劃組  
鮑海妮

2022年3月25日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自我介紹

- 現職：防檢局企劃組
- 工作經歷：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防檢局動物檢疫組、新竹分局



# 大綱

- 1. CPTPP 簡介及重要性
- 2. WTO SPS簡介以及對動物及其產品貿易之規範
- 3. CPTPP SPS簡介以及CPTPP SPS+之意涵
- 4. CPTPP SPS<sup>+</sup>對動物及其產品貿易之影響

# 1. CPTPP 簡介及重要性

- 案例分享：  
2021年中國”暫停”我鳳梨、釋迦及蓮霧輸入

# 我出口中國水果產值前三：鳳梨、釋迦及蓮霧



### 宣稱多次截獲「檢疫性有害生物」 中國3/1起暫停進口台灣鳳梨



中國宣布將禁止台灣鳳梨進口。圖為

陳吉仲  
大約十年前

## 中國片面暫停我國鳳梨輸入 全面啟動因應措施

我國鳳梨  
年產量  
約**42萬噸**

2020年迄今輸中  
總計**6,200批**  
- 不合格僅13批,總數141噸

出口檢驗  
合格率  
**99.79%**  
已達國際高標

- ☑ 全力爭取應有貿易權益
- ☑ 出口中國以外市場3萬噸
- ☑ 獎勵外銷政策準備到位
- ☑ 擴大多元加工利用2萬噸

### 敬請國人作伙相挺臺灣農民

陳吉仲

釋迦、蓮霧輸入

大陸的通知

**中國再稱檢出「有害生物」  
20日起暫停進口台灣釋迦、蓮霧**

圖/翻攝自中國大陸海關總署

- 案例分享：  
2022年中國”暫停” 兩家石斑魚養殖  
場輸入



# 中國稱台灣石斑魚驗出禁藥，暫停兩養殖場進口，漁民驚：政治干擾輪到水產了嗎？

上下游記者 林怡均 AND 上下游記者 楊穎芸 · 漁業畜牧 · 2022年01月06日

- 廈門海關在台灣出口活石斑檢出兩種禁藥：隱性孔雀綠(禁藥)及結晶紫(不得使用在水產動物)。除立刻暫停自台灣兩家石斑養殖場進口外，對其他活魚加強檢驗。
- 2021年石斑藥檢兩千餘件，結果均合格：漁業署及相關單位共同查處源頭，確認用藥管理無問題。
- 若中國全面封殺，對漁民生計將有重大打擊：內銷雖努力拓展，但2021年5月中旬全國疫情升溫，內銷受影響，石斑魚消費主力仍是中國。

## 2020年我出口中國前十大農產品

- 出口中國總值自2000年5,046萬美元逐年提升至2019年12.7億美元。
- 2020年新冠疫情影響，出口中國降至10.2億美元。

排序	109年外銷中國大陸 前10大農產品	出口量(公噸)(占全球)	出口值(千美元)(占全球)
		總計	470,987(22.5%)
1	鳳梨,生鮮冷藏	41,661(91.3%)	49,834(91.1%)
2	釋迦,生鮮冷藏	13,588(95.1%)	42,343(94.8%)
3	稻米,穀類	99,753(44.7%)	37,586(33.3%)
4	石斑魚,活魚	5,415(81.3%)	30,810(75.7%)
5	其他,生鮮冷藏魚 (主要為白帶魚及午仔魚)	17,475(88.5%)	30,210(76.4%)
6	全發酵或部分發酵茶	2,131(39.6%)	28,824(43.7%)
7	鯉魚,冷凍	29,311(16.3%)	27,465(15.4%)
8	魷魚,冷凍	11,429(60.7%)	20,341(40.4%)
9	其他,冷凍魚	12,854(43.8%)	18,664(26.4%)
10	蓮霧,生鮮冷藏	4,792(97.0%)	18,000(95.6%)

# 外銷中國大陸前2大農產品已被禁 下一個是稻米？

陳 儷方 | 20211020

f Facebook

LINE LINE

Twitter

2022 城南 有意思 春日好好市集 來防檢局攤位闖關！送限量好禮

4/2 六、4/3 日 10:00-18:00 南海路、南海學園、工藝館前廣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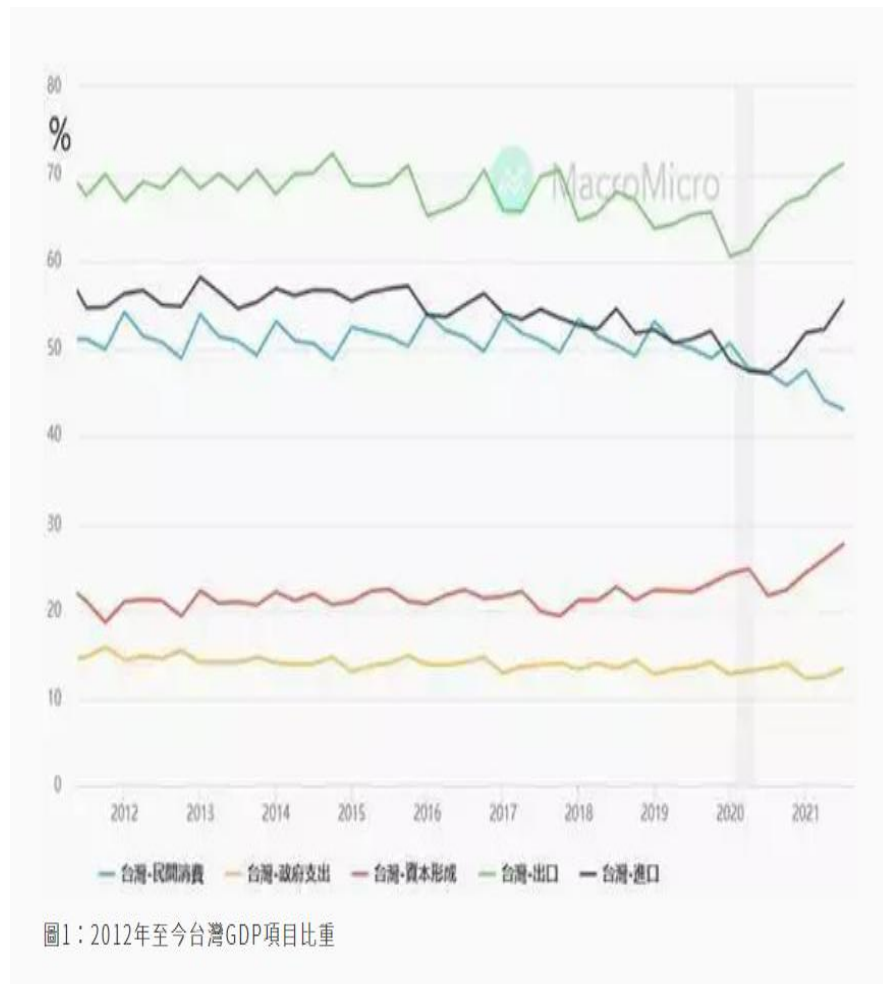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廣告



- 出口為臺灣經濟成長的命脈

# 台灣有70%GDP成長來自於出口

- GDP成長率越高，通常伴隨**就業**機會增加。
- 已開發國家GDP成長相對低，主因基期高，且產業不易大幅成長。
- 出口產業對台灣的經濟影響最大，出口增加會增加**進口產業**的就業與經濟活躍度。




- 臺灣出口需要分散市場

# 2020年台灣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概況



## 兩岸貿易依存度變化

年	台灣對大陸（含香港） 出口比重（%）	大陸自台灣進口 比重（%）	三角貿易淨匯入 （億美元）
2000年	24.4	11.3	—
2003年	35.8	12.0	82.8
2005年	39.2	11.3	109.5
2010年	41.9	10.3	161.7
2015年	39.5	8.5	235.9
2020年	43.9 	9.7 	—

資料來源：台灣海關統計、大陸海關統計

製表：于國欽

## 2021年我農產品出口年增15.4%

- 2021年我農產品出口約56億7千萬美元，年增15.4%。
- 惟因介殼蟲問題，中國暫停輸入，我國鳳梨出口值減少90.7%、蓮霧減少51.6%。

項次	農產品主要出口國家或地區			
	國名	出口值	占比	年增率
1	中國大陸	1,119,857	19.8	10.1
2	美國	922,097	16.3	36.7
3	日本	771,078	13.6	1.4
4	香港	475,087	8.4	20.6
5	越南	351,950	6.2	1.7
6	泰國	266,636	4.7	18.3
7	大韓民國	237,635	4.2	-0.8
8	澳大利亞	159,765	2.8	29.1
9	馬來西亞	137,070	2.4	27.3
10	加拿大	125,476	2.2	16.3

# 生鮮水果年出口值 各國占比變化



全球佈局分散風險

出口國家	成長率	108年1-9月出口值
菲律賓	33.7%	28.5 億台幣
馬來西亞	24.2%	27.9 億台幣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13.9%	4.0 億台幣
新加坡	12.2%	22.5 億台幣
沙烏地阿拉伯	10.9%	3.9 億台幣
紐西蘭	10.3%	2.5 億台幣
澳大利亞	10.2%	27.1 億台幣

f 陳吉仲

# 台灣對新南向18國的出口大增

- 2021年出口新南向國家:825.8億美元，  
年增率35.2%

## 台灣水果拓銷新南向18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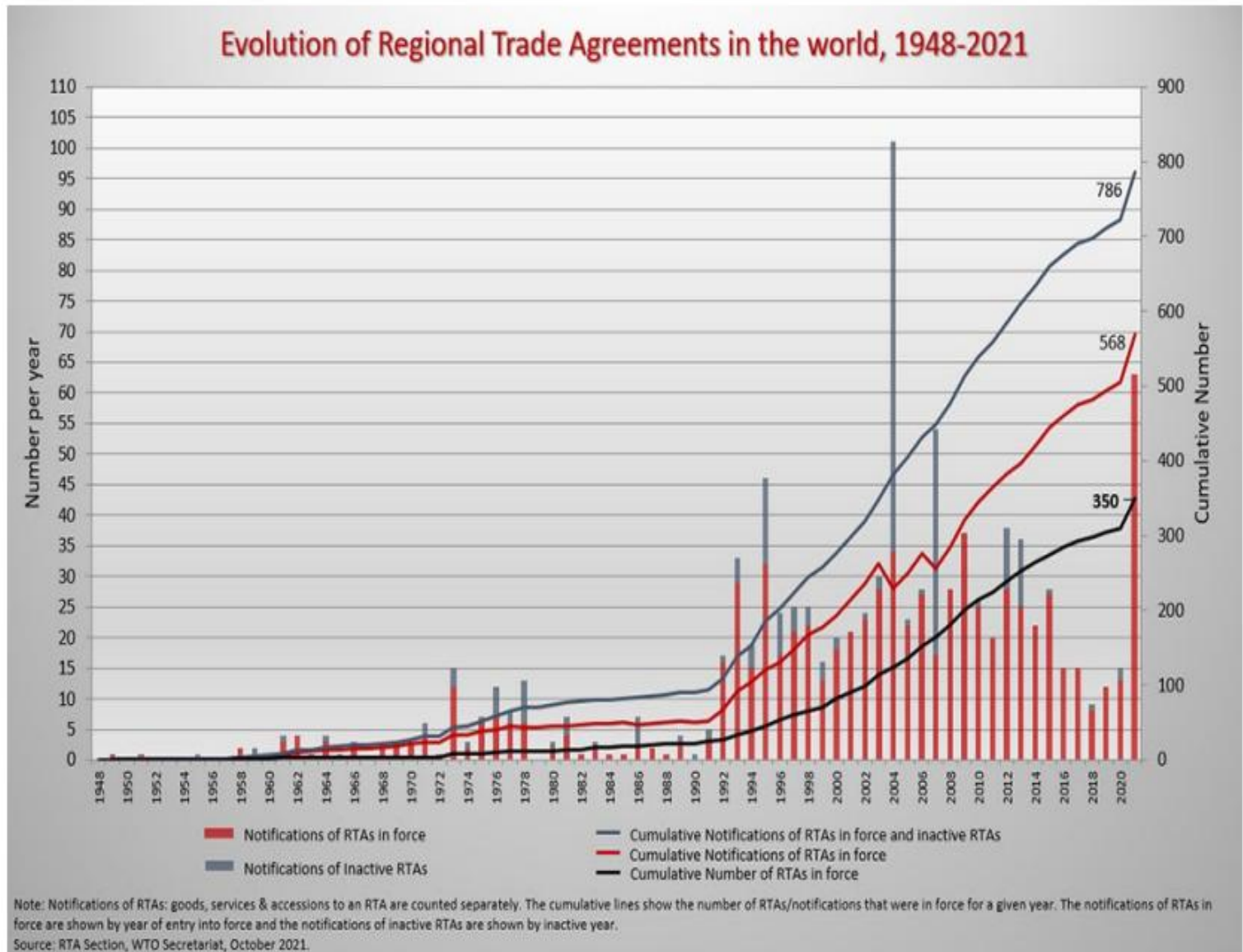


- 區域貿易整合為國際趨勢

## 區域貿易主義（Regionalism）盛行

- 區域貿易主義指各國政府以區域為基礎，採行促進貿易自由化或便捷化之措施。
- 依據 WTO 規範所簽署具有區域貿易主義精神的協定，便稱為「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簡稱 RTA）」。
- WTO 允許會員國跨洲或跨區簽署 RTA，未限於相近之地理區域，涵蓋範圍更為寬廣。

- 至2021年10月31日止，已通知WTO且生效的區域貿易協定（RTA）共351個。



# 藍委：WTO式微 台灣難靠此享優惠

04:10 2021/09/20 | 中國時報 | 張薏、周毓翔、許昌平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中華民國以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至明年屆滿20年，國民黨立委曾銘宗坦言，隨著世界貿易模式改變，WTO的多邊形態已改以雙邊或區域為主，而台灣受限特殊國際情勢，導致出口產業陷於不公平競爭中；國民黨立委李貴敏也提醒，WTO功能式微，台灣無法僅靠此享受貿易優惠，如今各國已改變自由貿易談判模式，台灣也應主動向他國爭取雙邊貿易優惠。



世界貿易組織（WTO）成立多年，卻逐漸呈現老態，近年來《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和《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等多邊自由貿易協定興起，日前中國更正式申請加入CPTPP，反觀台灣，囿於國際政治現實，陷入難以加以的困境，中華經濟研究院副院長王健全指出，可以尋求和美國或其他理念相近夥伴洽簽雙邊經貿協定的方式進行突圍。

曾銘宗指出，台灣加入WTO後，大多資通訊產品，可受惠於資訊科技協定（ITA）及ITA擴大協定的保護，可獲得各國開放市場及降低稅率帶來的利益，受惠較大，因此對於經濟發

展有重大協助。

李貴敏認為，WTO實質功能式微，主流反而是區域跟雙邊貿易，台灣無法僅靠此享受貿易優惠，如今各國已改變自由貿易談判模式，台灣也應主動向他國爭取雙邊貿易優惠。

## 我國FTA的覆蓋率僅12%

- 我國出口商品**僅一成**可享FTA之減免關稅。
- 台灣依靠《資訊科技協定》(ITA)的零關稅，出口資訊科技產品不受影響。
- 全球經濟規模最大、人口最多的自由貿易協定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已在**2022年1月1日生效**，約占我總出口比重達近七成。
- 美國PIIE估算，台灣如未參與RCEP，2030年出口將減少80億美元，實質所得將減少30億美元(註:2020年台灣出口總值3452.1億美元，占全球出口2%，世界排名第15)。

# 台灣現有的雙邊經貿協議

## FTA (自由貿易協定)

- 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 中華民國(臺灣)與**瓜地馬拉**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 中華民國(臺灣)與**尼加拉瓜**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 中華民國(臺灣)與**薩爾瓦多**共和國/**宏都拉斯**共和國自由貿易協定

## ECA (經濟合作協定)

-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 臺紐(**紐西蘭**)經濟合作協定
- 臺星(**新加坡**)經濟夥伴協定
- 臺史(**史瓦帝尼**)經濟合作協定
- 臺巴(**巴拉圭**)經濟合作協定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 什麼是CPTPP?

# Comprehensive and Progressive Agreement for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 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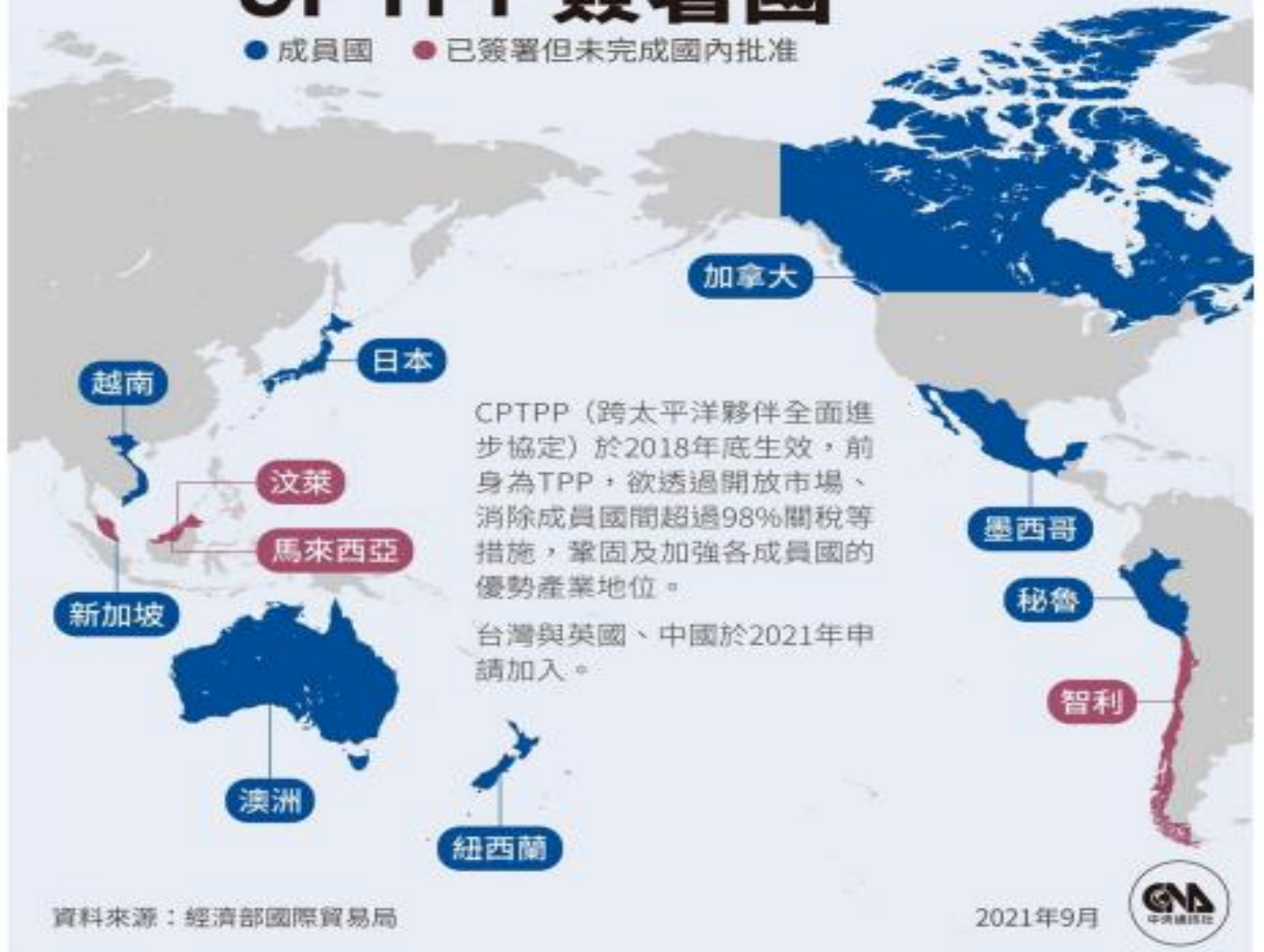
起緣	<b>2016</b>	美國主導簽定《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
	<b>2017</b>	美國退出之後，改組為《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
	<b>2018</b>	日本積極推動，促成 <b>11國</b> 共同簽署生效： 日本、加拿大、澳洲、紐西蘭、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 汶萊、墨西哥、智利、秘魯
	<b>2021</b>	已 申請加入： 1/31英國、9/16中國、9/22台灣(台澎金馬個別關稅領域)、12/29厄瓜多

- 重要性
- ▶ 成員國人口近5億(占全球7%)，總GDP超過11兆美元(占全球13.1%)
  - ▶ 2020年台灣與成員國貿易總額1548.6億美元，占國貿總值24%
  - ▶ 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越南是台灣前10大貿易夥伴
  - ▶ 行政院預估台灣加入後，GDP可增加0.52%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貿局、今周刊

# CPTPP簽署國

● 成員國 ● 已簽署但未完成國內批准



資料來源：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2021年9月



# TPP vs CPTPP 文本架構

	TPP，30 章，506 條，4 附錄	CPTPP，序言，7條
協定本文	<p>序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初始條款及一般定義</li> <li>2. 貨品之國民待遇與市場進入</li> <li>3. 原產地規則與原產地程序</li> <li>4. 紡織品和成衣</li> <li>5. 關務主管機關及貿易便捷化</li> <li>6. 貿易救濟</li> <li>7. 食品安全檢驗及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li> <li>8. 技術性貿易障礙</li> <li>9. 投資</li> <li>10. 跨境服務貿易</li> <li>11. 金融服務業</li> <li>12. 商務人士短期進入</li> <li>13. 電信</li> <li>14. 電子商務</li> <li>15. 政府採購</li> <li>16. 競爭政策</li> <li>17. 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li> <li>18. 智慧財產</li> <li>19. 勞工</li> <li>20. 環境</li> <li>21. 合作與能力建構</li> <li>22. 競爭力與企業促進</li> <li>23. 發展</li> <li>24. 中小企業</li> <li>25. 法規調和</li> <li>26. 透明化及反貪腐</li> <li>27. 管理及制度條款</li> <li>28. 爭端解決</li> <li>29. 例外規定</li> <li>30. 最終條款</li> </ol>	<p>序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導入TPP</li> <li>2. 凍結20條款(智慧財產權、投資、政府採購、關務行政、服務業、環境、透明化及反貪腐)、給予汶萊在煤炭業探勘及開採所及附加限制，及馬來西亞石油公司採購方面附加之限制，自簽署後延長至協定生效後始適用</li> <li>3. 生效</li> <li>4. 退出</li> <li>5. 加入</li> <li>6. 協定檢討</li> <li>7. 正式文本</li> </ol>

- 我國為何要加入CPTPP?

## 加入區域整合之重要性

- 排除障礙，拓展貿易
  - 增加投資及就業
  - 深化區域間**產業鏈結**
  - 提升**產業競爭力**
  - 促進經濟成長
- 未加入區域整合之負面影響：
- 降低我產品出口競爭力
  - 影響來台投資之意願
  - 影響我體制改革動能
  - 全球產業鏈**邊緣化**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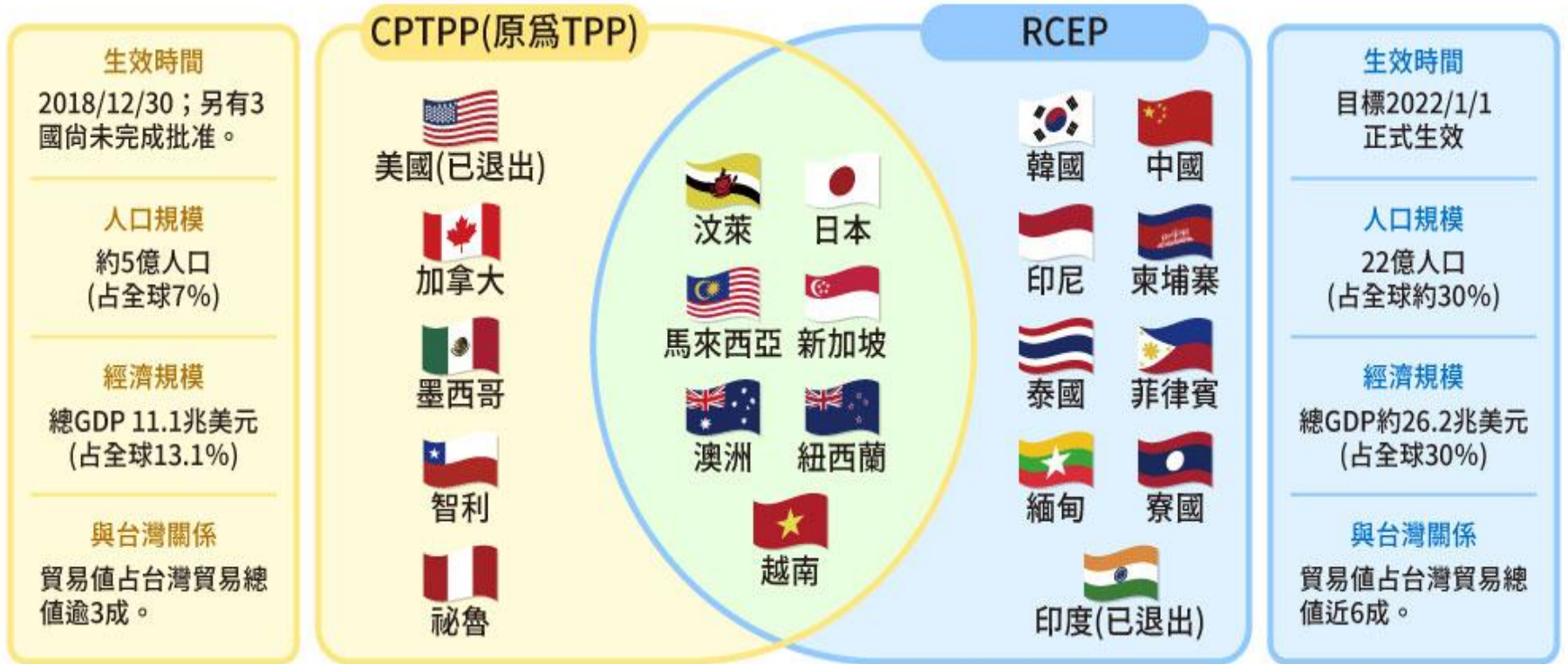
# 我區域戰略安全之重要考量

- 加入CPTPP，可有效增強我國與日本及跨太平洋區域之會員關係
  - 強化經濟基礎，進行經濟整合
  - **主要產業貿易深化**
  - 排擠未加入會員，而有政治上意義



- RCEP讓我**主要產業競爭對手貿易深化**（如中、日、韓）
- 台灣出口產業（特別是農產品、機械、石化、紡織原料等）將失去競爭力。

# CPTPP與RCEP成員國關係



英國 中國 台灣 已分別於2021年2月及9月提出申請加入CPTPP

資料來源：外交部、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

繪圖：王璿靜

# ECFA、CPTPP、RCEP對台灣貿易影響比較

自貿區名稱	ECFA	CPTPP	RCEP
生效日	2010/9/12	2018/12/30	預計2019/11 達成協議
經濟規模	人口13億、占 全球GDP 17% 、總額逾13兆 美元	人口5億、占全 球GDP 13%、 總額逾10兆美 元	人口35億、占 全球GDP 30% 、總額逾23兆 美元
占台灣貿易總額	1,935億美元	1,550億美元	3,670億美元
占比	31%	25%	59%
台灣減免關稅	63.2億美元	-	-

註：台灣2018年貿易總額約6,200億美元。

資料來源：台塑

製表：彭暄貽

- 加入CPTPP對我國農業影響較大

# 我國與CPTPP會員國農產品雙邊貿易

## 我農產品出口CPTPP會員國

1. 2020年總額為15.7億美元，占我出口總值32.1%。
2. CPTPP有**5個**會員國為我前10大農產品出口國：
  - 日本(第2大，占比15.5%)
  - 越南(第5大，占比7.0%)
  - 澳大利亞(第8大，占比2.5%)
  - 加拿大(第9大，占比2.2%)
  - 馬來西亞(第10大，占比2.2%)
3. 主要**出口品項**包括：冷凍鮪魚、冷凍毛豆、羽毛羽絨、蝴蝶蘭、冷凍鱸魚、烘製糕餅、冷凍吳郭魚、冷凍魷魚等。

## 自CPTPP會員國進口農產品

1. 2020年總額為41.0億美元，占我進口總值26.7%。
2. CPTPP有**4個**會員國為我國前10大農產品進口國：
  - 日本(第4大，占比5.5%)
  - 紐西蘭(第5大，占比5.3%)
  - 澳大利亞(第7大，占比4.3%)
  - 馬來西亞(第9大，占比3.2%)
3. 主要**進口品項**包括：食物調製品、蘋果、冷凍海扇貝、奶粉、冷凍牛肉、奇異果、乳酪、冷凍羊肉、生鮮冷藏鮭魚、棕櫚油等。

# 加入CPTPP對我國農業之利弊

利基	挑戰
1. 有助農產品外銷	1. 我國 <b>83.5%農產品</b> “非”零關稅，平均關稅15.6%。
2. 原料進口多樣化、有利農產加工	2. 我國實施 <b>關稅配額或特別防衛措施</b> 產品計有 <b>20項</b> (占我農業 <b>總產值46%</b> ):包括稻米、花生、紅豆、大蒜等。
3. 我國與CPTPP會員國部分農產品貿易具 <b>互補</b>	3. 16項農產品實施關稅配額，平均配額外關稅為202% ➡ CPTPP會員國不針對彼此農產品採取特別防衛措施，並將擴大關稅配額 ➡ CPTPP各成員國農產品 <b>零關稅比率平均為96.2%</b> 。

對我農業部門影響將大於加入WTO



農委會將加速農業轉型  
爭取稻米等敏感產品排除降稅，或爭取較長的降稅期

# 農業部門整體因應對策

## 因應措施

推動進擊型農業  
拓展國際市場

推行地產地消  
促進市場區隔

建構完整冷鏈場域與供應鏈  
提升農產品價值

擴大對地綠色環境給付  
加速結構調整

發展六級化產業  
提高農業增值轉型

強化檢疫與檢驗  
維護優質農業生產環境

擴大推動農業保險  
保障農家收入穩定

## 計畫與措施

開發農產品跨境電商等海外多元行銷通路；推動外銷生產專區，以穩定外銷質量；拓展海外新興市場；推動農機等設備外銷與整廠輸出

持續整合與推動農產品標章制度；落實國產與進口產品區隔；開發多元消費通路；推動全民食農教育

建立冷鏈物流基礎設施與營運能力；升級產銷環境並減少耗損；完善「穩定供貨」及「品質確保」之供應體系，以提升內外銷到貨量質

維護農地及農業水資源質與量；實施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設置有機集團栽培區；輔導有機及友善環境耕作；推動產銷履歷驗證；設置農產業經營專區及集團產區

推動智慧化農業與農業科技研發成果增值運用；加強特色農產與加工增值；推動休閒農業旅遊

加強農業生產環境監控管理，以降低疫病害蟲入侵與環境污染風險；積極辦理檢疫諮商談判，爭取會員提供之優惠待遇、同等效力認可

擴大辦理農業保險；研議農場型收入保險，以保障農家收入之穩定

## 2. WTO SPS簡介以及對動物及其 產品貿易之規範

# SPS措施保護境內國民及動植物 之生命與健康

- 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 (sanitary and phytosanitary) 措施：  
“為避免或減少因國際動植物及其產品貿易造成外來重大疫病與有害生物之入侵及蔓延，以維護境內國民及動植物生命健康及自然生態環境”。
- 各國均重視SPS措施，並訂定程度不等的保護措施。
- 部份SPS措施採用過高保護水準，造成農產品貿易障礙，尤其在1980年代更為濫用。
- 烏拉圭回合談判列入談判議題，經長年多次協商，SPS協定於1995年1月1日生效。

## SPS協定三項原則

- 一、**科學證據**：為正當化進口限制，要求會員國提供健康、安全風險的「科學證據」。
- 二、**國際標準**：對於遵守國際標準的進口品，禁止會員國課予更嚴格的國內標準。
- 三、**必要性**：除**安全、健康**目的之必要外，禁止其他貿易限制措施。

# WTO/SPS協定:14條及三個附件

- 第一條 一般條款
- 第二條 基本權利與義務
- 第三條 調和
- 第四條 同等效力
- 第五條 風險評估
- 第六條 區域化
- 第七條 透明化
- 第八條 管制檢驗核可程序
- 第九條 技術協助
- 第十條 特殊與差別待遇
- 第十一條 諮商與爭端解決
- 第十二條 行政管理
- 第十三條 執行
- 第十四條 最終條款

# SPS 措施涵蓋範疇極廣

- 附件A: 定義- SPS 措施係指為保護會員國境內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之以下措施：
  - 防範因**疫病害蟲**、帶病體或病原體的入侵、立足或傳播而導致的**風險**；
  - 防範因**食品**、飲料或飼料中的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導致的**風險**；
  - 防範因**動物、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所**攜帶的**或因疫病入侵、立足或傳播而導致的**疾病的風險**；
  - 防範或限制在會員國境內因疫病害蟲入侵、立足或傳播而造成的**其他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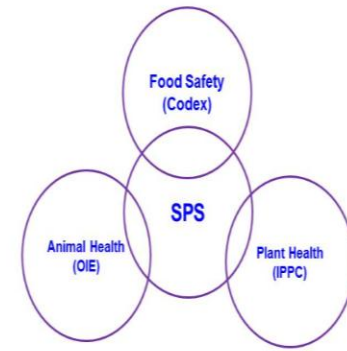
## SPS 措施涵蓋範疇極廣(續)

- 附件 B: 檢驗與防檢疫法規的透明化
  - SPS措施為 ” 普遍使用之檢驗與檢疫措施，如法律、政令或條例等 ”
  - 包括所有相關法律、政令、規定、要件與辦法，特別是包括**最終產品**的標準；**加工與生產**方法；測試、檢驗、發證與核可程序；**檢疫**處理包括有關動植物**運輸**或運輸中維持該等動物或植物維持生存所需材料的規定；相關統計辦法、取樣程序與**風險評估**方法的規定，以及與食品安全有直接關係的**包裝與標示**規定。

## SPS協定第3條：調和(harmonize)

- 指會員制定、承認與施行”**共同**”的檢驗與防檢疫措施。
- 為避免各國所設定之適當保護水準過高，以致影響正常的國際貿易，**鼓勵採行國際標準**。

# 國際標準：三姊妹



The Sanitary & Phytosanitary (SPS) International Standards-Setting Bodies

## 附錄A定義3

### 食品法典委員會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簡稱Codex)

- 針對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品與農藥殘留物、污染物、分析與採樣方法及衛生實務法規與準則：Ractopamine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World Organization for Animal Health, 簡稱OIE)

- 就動物健康與人畜共同傳染病：BSE

### 國際植物保護公約

(International Plant Protection Convention, 簡稱IPPC)

- 就植物健康而言

## 平衡自由貿易與風險管理

- 符合WTO宗旨：確保自由貿易，並提供適度之空間與尊重會員風險管理與制訂相關措施之自主權：
  - 選擇依據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制定SPS措施  
或
  - 根據風險管理之自主權而不依據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制訂相關措施，但需依據第5條第1-8項之規定，遵守關於科學證據與風險評估之制度性要求、措施本身需與國內規範間具有一致性，並符合最小之貿易限制效果等規定。

## 平衡自由貿易與風險管理(續)

- SPS 協定第3條之雙軌模式：
  - 第3條第1項：要求會員於制定SPS措施時，原則上應根據現存的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盡可能**廣泛地調和**會員間之SPS措施。
  - 第3條第3項：授權在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外，得制定**比一般國際標準較高**之SPS措施，以符合該會員境內之特殊需求；但會員需要在**符合相關規定**的情形之一時，才得依據其自主權制定較高標準之SPS措施。

## 平衡自由貿易與風險管理(續)

- 制定較高標準之SPS措施，必須：
  - 具有**科學上之正當理由**(scientific justification)，如會員依據現有的科學資訊進行符合本協定相關規定的查核與評估時，認為相關的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並不足以達到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時；或
  - 基於第5條之相關規定經由**風險評估**所選擇之**適當保護水準**。

## SPS協定:適當保護水準

- 適當保護水準(Appropriate level of protection; ALOP)在SPS協定多處出現(如:3.3、4.1、5.3、5.4、5.5、5.6、10.2與附錄A.5、B.3)。
- ALOP指保護境內國民與動植物之健康安全，由會員所訂定**適切合理之SPS標準**，即界定的一種“風險程度”：當進口農產品所帶來風險超過此界定程度時，即限制該項產品輸入。
- 依據SPS委員會對ALOP所制定的指導綱領(G/SPS/15)，可以明文或意示、定性或定量。

## SPS協定：適當保護水準(續)

- 依據SPS協定第3條第3項及第5條第5項，WTO允許各國自行訂定ALOP。
- 倘會員認為現行國際標準不足以保證其境內國民及動植物健康安全，需要採取更嚴格之保護水準時，應提出：
  - 科學證據(第2條第2項)與
  - 合理的風險評估(第5條第1項)。
- ➡ 不能提出足夠的科學證據與合理的風險評估，即無充分理由維持較高之ALOP。

## SPS協定第4條:同等效力(Equivalence)

- 指當採行不同SPS措施，對維護國民或動植物健康安全具有相同ALOP時，具同等效力。
- 第1項:若出口會員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其SPS措施達到進口會員要求之ALOP，即使有異於該進口會員或進行同一產品貿易之其他會員所採行者，進口會員應視為與該會員採行者具同等效力。
- 第2項:會員在接獲諮商請求時應進行諮商，俾就同等效力達成協議。
- ➡ WTO會員應主動接受具同等效力之SPS措施，不應迴避與拒絕同等效力之諮商要求。

# SPS 協定第5條: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

- 對某害蟲或疫病入侵並在其境內立足或傳播的可能性，以及對其所伴隨的潛在生物與經濟之影響評估；  
或
- 對來自食品、飼料與飲料之添加物、污染物、毒素或病原體而可能導致對人類或動物健康之潛在不良影響的評估
- 風險評估之規定與科學證據之要求(第1-2項)；
- ALOP之選擇：
  - ✓ 第3項:相關經濟因素之考量(生產或銷售的損失；進口會員境內進行防治或撲滅作業的費用；抑制風險之替代方法的相對成本效益)；
  - ✓ 第4項:最小貿易負面效果；
  - ✓ 第5項:一致性，應避免恣意或無理的區別。
- 貿易限制:不超過達成適當的保護水準為限(第6項)；
- 受到SPS措施限制之會員可要求說明(第8項)。

## 第5.7條：暫時性措施

- 會員國若採用自訂的ALOP，但相關科學證據不充分時，會員國仍可實施暫時性措施。
- 必須符合四個要件：
  - 科學證據不充分：現行風險評估缺乏充分的科學證據。
  - 基於現有資訊：必須基於現有相關可用的資訊。
  - 持續進行科學研究：為尋求更客觀的風險評估，必須持續蒐集、取得更多必要之科學資料。
  - 合理期限：必須在合理期限內檢討及調整。

# 3.CPTPP SPS 簡介以及CPTPP SPS<sup>+</sup>之意涵

# CPTPP SPS章(第7章):共18條

條次	條次
第7.1條：定義	第7.8條：同等效力
第7.2條：宗旨	第7.9條：科學及風險分析
第7.3條：範圍	第7.10條：查核
第7.4條：一般條款	第7.11條：進口檢查
第7.5條：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委員會	第7.12條：發證
第7.6條：主管機關與聯絡點	第7.13條：透明化
第7.7條：區域化條件之適應，包括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及害蟲或疫病低流行疫區	第7.14條：緊急措施
	第7.15條：合作
	第7.16條：資訊交換
	第7.17條：合作性技術諮商
	第7.18條：爭端解決

# 何謂CPTPP之SPS+?

## 宗旨

保護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  
解決SPS議題 + 便捷並擴展貿易

## WTO SPS協定為基礎

適當保護水準  
科學原理、風險評估  
國際標準、透明化、不歧視

## 強化溝通資訊交換

同等效力、區域化、風險分析、查核、進口檢查：提供程序、科學證據、風險評估結果、審查進度、期程等資訊

## 更高透明化程度

≥60日評論期  
提供科學證據與理由  
≥6個月調適期  
進口檢查不合格≤7日通知

SPS+

## 體制性安排

主管機關聯絡點、SPS委員會、合作性技術諮商，爭端解決—瞭解SPS措施及監管程序、解決SPS爭議、推動技術協助與合作、協同國際組織會議立場

## 緊急措施

採行緊急措施6個月內須檢視科學基礎，應要求提供評估結果

## WTO /SPS條文(中文)

## 第7條:透明化

會員應依附件B之規定就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相關變更提出通知，並應提供有關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資訊。

## 附件 B

檢驗與防檢疫法規的透明化  
法規公布

1. 會員應保證迅速公布所有業經通過的檢驗與防檢疫法規，俾利益關切的會員得以熟知。
2. 除了緊急情況外，會員應在某一檢驗或防檢疫法規之公布與生效日期間給予一段合理的緩衝時間，以使出口會員，尤其是開發中國家會員的廠商有時間調整其產品與生產方法，以符合該進口會員的規定。

## 查詢點

3. 會員應保證設置一個查詢點，負責答覆來自利益關切會員所提出的合理問題，及提供下列的相關文件：
  - (a) 其境內採行或擬行的任何檢驗或防檢疫法規；
  - (b) 其境內施行的管制與檢驗程序、生產與檢疫處理、農藥殘留容許量與食品添加物之核可程序；
  - (c) 風險評估程序、考慮因素、以及對適當的檢驗與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決定；
  - (d) 會員或其境內的相關機構在國際性與地區性檢驗與防檢疫組織與體制之會員資格與參加情形，及在本協定範圍內所簽署之雙邊與多邊協定與協議及該等協定與協議的本文。
4. 會員應保證當利益關切的會員要求文件的影本時，除運費外，應以供給本國國民的相同價格（若有訂價）供應。

## CPTPP/SPS條文(中文)

## 第7.13條：透明化（本條僅適用於SPS協定附件B目的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法規之食品安全檢驗與動植物防疫檢疫措施）

1. **認知到**分享資訊之價值及提供評論機會之重要性。
2. 應考量WTO SPS委員會、國際標準、準則、建議。
3. 應利用 **WTO SPS通知**上傳系統通知其他締約方擬採行且可能對另一締約方貿易影響之SPS措施包括**符合國際標準、準則、建議**。
4. **除非**有SPS緊急問題或具貿易便捷化性質，應在上傳WTO SPS通知系統後提供**至少60日評論期**。如可行且適當，應提供超過60日。應考量利害關係人或另一締約方**延長**評論意見之合理請求。應以適當方式**回應**評論意見。
5. 應以**電子方式**公告有關通報WTO之擬採行之措施、法律依據及公眾意見或其摘要，於政府公報或網站。
6. 如擬採行措施**不符合**國際標準、準則、建議，當另一締約方要求，在法律允許之保密與隱私下，應提供考量之相關文件，**包括合理相關之文件與客觀科學證據**。
7. 當另一締約方要求，如適當且可行，應與其**討論**科學或貿易**疑慮**，及是否存有**貿易限制較少之替代方案**。

## 附件 B (續)

5. 凡未有某一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或擬制定的檢驗或防檢疫法規內容在實質上未與某一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內容相同，且該法規可能顯著影響其他會員之貿易時，會員應：
- 提早通知俾使利益關切會員可熟知此特定法規草案；
  - 透過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該法規草案所要涵蓋的產品，並扼要指出該法規草案的目的與理由。該等通知應儘早發布，俾法規仍可及時修正並考慮各方意見；
  - 應其他會員要求而提供法規草案影本，並儘可能指出該法案中實質偏離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之處。
  - 在不歧視下，容許其他會員有合理的時間提出書面意見，應會員要求討論該等意見，並將該等意見與討論結果列入考量。
6. 當一會員突然遭遇到健康保護的緊急問題或有威脅發生時，該會員若認屬必要，可省略本附件第五項列舉的步驟，惟該會員必須
- 立即透過秘書處向其他會員通知該特別法規與其所涵蓋的產品的與理由，包括問題的緊急性；
  - 應其他會員之要求提供該法規影本；
  - 容許其他會員提出書面意見，應會員要求討論該等意見，並將該等意見與討論結果列入考量。
7. 向秘書處遞交的通知應是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
8. 若其他會員提出要求時，已開發國家會員應提供文件影本，若文件數量鉅大，則以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之特別通知提供該文件的摘要。
9. 秘書處應迅速將通知影本發給所有會員與利益關切的國際組織，並提醒開發中國家會員，注意有關對具有特別利害關係的產品之任何通知。
10. 會員應指定一中央政府機構以負責執行與本附件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與第八項相關之通知程序。

## 一般保留條款

11. 本協定應不得被據以要求：
- 除本附件第八項說明外，以會員本國以外的語言提供草案的細節或影本或通知內容；或
  - 會員公開可能妨礙檢驗或防檢疫法規的執行或會侵害特定企業合法商業利益的機密資訊。

## 第7.13條：透明化(續)

8. 應於政府公報或網站公告其SPS措施之最後通知。
9. 應利用WTO SPS通知上傳系統通知其他締約方最終SPS措施，並敘明生效日期與法律基礎。當另一締約方要求，在法律允許之保密與隱私下，應提供評論期間收受支持該措施之重要書面意見及相關文件。
10. 如最終措施實質上不同於擬採行之措施，應於公告中說明目標與理由、實質修正。
11. 出口國應透過主管機關與聯絡點儘速且適當通知進口國，有關知悉該國出口貨品之重要SPS風險、動植物健康狀態改變且可能影響貿易、區域化疫病狀態顯著改變、影響SPS之重要科學新發現、SPS做法之顯著變動且可能影響貿易。
12. 如可行且適當，應給予最終措施從公告至生效，超過6個月期間，除非有緊急SPS問題或具貿易便捷化。
13. 當另一締約方要求，應提供所有貨品進口之SPS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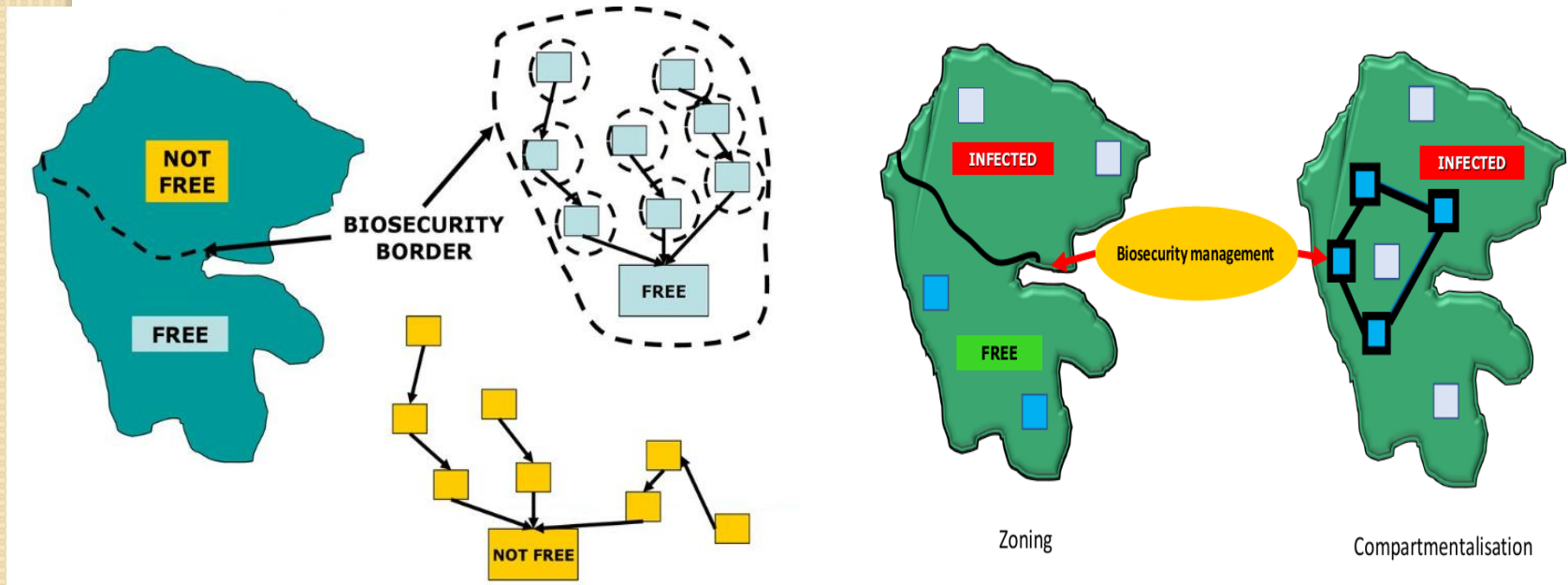
WTO /SPS條文(中文)	CPTPP/SPS條文(中文)
<p>附件 C(續)</p> <p><b>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b></p> <p>(i) 設置辦法以審查有關執行該等程序的申訴案件，並在認定申訴屬正當後採取更正行動。</p> <p>凡進口會員實施某一制度核可食品添加物的使用或食品、飲料或飼料污染物容許量之訂定，以禁止或限制未經核可的產品進入其本國市場時，該進口會員在制定最終標準前，<u>應</u>考慮使用相關國際標準做為進口的基礎。</p> <p>2. 凡某一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指定在生產階段進行管制時，則在其境內進行該項生產的會員<u>應</u>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利該項管制之進行與主管機關之作業。</p> <p>3. 本協定<u>不應</u>阻礙會員在其境內實施合理的檢驗。</p>	<p><b>第7.10條：查核</b></p> <p>2. <u>應</u>以<b>系統為基礎</b>，並針對出口國監管效能</p> <p>3. <u>應</u>考量WTO SPS委員會、國際標準、準則、建議。</p> <p>4. 查核開始<b>前</b>，<u>應</u><b>討論</b>原理並決定目標與範圍、評估之標準或要求、行程與程序。</p> <p>5. <u>應</u>提供出口國對查核結果表示意見之機會並納入考量；於<b>合理期間</b>提供查核結論之書面報告。</p> <p>6. 採取之決定<u>應</u>有可被驗證之<b>客觀證據</b>及資料，並考量<b>出口國知識、相關經驗及信任</b>。該客觀證據及資料應依請求提供。</p> <p>7. 除非另有協議，查核成本<u>應</u>由<b>進口國自行承擔</b>。</p> <p>8. 雙方均<u>應</u>保密。</p>

WTO /SPS條文(中文)	CPTPP/SPS條文(中文)
<p>附件 C(續)</p> <p><b>管制、檢驗與核可程序</b></p> <p>(i) 設置辦法以審查有關執行該等程序的申訴案件，並在認定申訴屬正當後採取更正行動。</p> <p>凡進口會員實施某一制度核可食品添加物的使用或食品、飲料或飼料污染物容許量之訂定，以禁止或限制未經核可的產品進入其本國市場時，該進口會員在制定最終標準前，<b>應</b>考慮使用相關國際標準做為進口的基礎。</p> <p>2. 凡某一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指定在生產階段進行管制時，則在其境內進行該項生產的會員<b>應</b>提供必要的協助，以利該項管制之進行與主管機關之作業。</p> <p>3. 本協定<b>不應</b>阻礙會員在其境內實施合理的檢驗。</p>	<p><b>第7.11條：進口檢查</b></p> <p>1. <b>應</b>確保進口計畫係基於與進口相關之風險且無不必要之延遲。</p> <p>2. 當出口國要求，<b>應告知</b>進口程序，及決定進口檢查性質及頻率之依據。</p> <p>4. 當出口國要求，<b>應</b>提供分析方法、品質管理等資訊，以適當且經驗證方法利用符合國際標準之設施執行測試，並<b>應保存</b>樣品及測試文件。</p> <p>5. <b>應</b>確保認定違反SPS之決定限於<b>合理且必要</b>，並與可得知科學有合理關聯。</p> <p>6. 禁止或限制進口<b>應</b>將不利結果<b>至少通知其一</b>：進口商代理商、出口商、製造商或出口國。</p> <p>7. 不利結果通知<b>應</b>說明理由、法律基礎或授權、受影響貨品之狀態及(如適當時)處置；除非貨品被海關扣留，<b>應不遲於7日內</b>通知。</p> <p>8. 當出口國在合理期間內提出查復不利結果及提供復查資料，<b>應</b>提供<b>查復</b>機會並考量相關資料。</p> <p>9. 如出口國有<b>顯著、持續或重複</b>出現違反SPS措施，<b>應通知</b>出口國。</p> <p>10. 當出口國要求，<b>應</b>提供違反SPS措施貨品之可得資訊。</p>

WTO /SPS條文(中文)	CPTPP/SPS條文(中文)
<p>附件 A</p> <p>定義</p> <p>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包括所有相關法律、政 令、規定、要件和程序，特別是包括最終產品的標準；加工與生產方法；測試、檢驗、發證與核可程序；檢疫處理，包括有關動物或植物運輸或 運輸中維持動植物生存所需材料的規定；相關統計方法、取樣程序與風險評估方法的規定；以及與食品安全有直接關係的包裝與標示規定。</p>	<p>第7.12條：發證</p> <p>2. 證書要求<u>應</u>為達成SPS目標，且僅限於保護人類、動物及植物之生命與健康所必須。</p> <p>3. 證書要求<u>應</u>考量WTO SPS委員會、國際標準、準則、建議。</p> <p>4. 對證書之認證及資訊要求，<u>應</u>限於與SPS目標有關之必要資訊。</p> <p>5. 當出口國要求，<u>應</u>提供要求納入證書認證或資訊之理由。</p> <p>7. <u>應</u>推動電子證書。</p>

WTO /SPS條文(中文)	CPTPP/SPS條文(中文)
<p><b>第4條：同等效力</b></p> <p>1.若出口會員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達到進口會員要求之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則即使此等措施有異於該進口會員或進行同一產品貿易之其他會員所採行者進口會員亦<u>應</u>對其他會員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視為與該會員採行者具同等效力而接受之。為此目的，出口會員<u>應</u>在進口會員要求時提供合理管道，俾便進口會員進行檢驗、測試或其他相關程序。</p> <p>2.會員在接獲諮商請求時<u>應</u>進行諮商，俾就認可特定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之同等效力達成雙邊與多邊協定。</p>	<p><b>第7.8條：同等效力</b></p> <p>1.<u>應</u>在可行與適當之範圍內，給予一套措施或整個系統同等效力。在決定一特定SPS措施、或一套措施或整個系統之同等效力時，各締約方<u>應</u>考量WTO SPS委員會及國際標準、準則及建議之相關指導。</p> <p>2.當出口國要求，<u>應</u>說明SPS措施之<u>目的及理由、處理之風險</u>。</p> <p>3.認為資料充足時，<u>應</u>在<u>合理期間</u>啟動評估。</p> <p>4.當出口國要求，<u>應即時</u>解釋審查程序及計畫。</p> <p>5.<u>應</u>考量可得的知識、資訊及相關經驗，以及<u>出口國監管能力</u>。</p> <p>6.如出口國客觀證明其措施，<u>應認定</u>同等效力。</p>

# 區域化及獨立生物安全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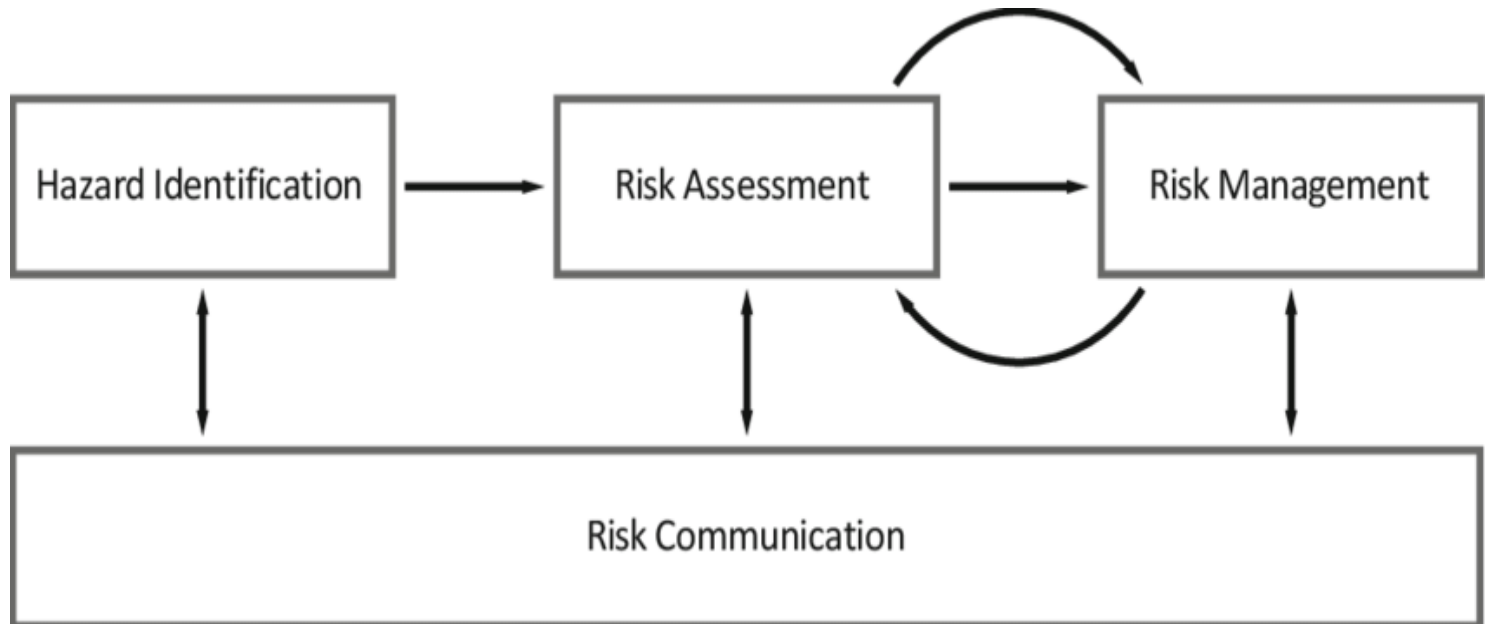
**區域化**:以天然或人工的地理界線來劃分不同健康狀態之動物族群（ subpopulation ）

**獨立生物安全體系**:藉由良好之經營管理與生物安全措施，實施包括疾病監測、疾病控制等生物安全防疫措施，將一個或多個飼養場、牧場、屠宰場及加工廠等設施納入一個體系成為特定動物疫病非疫場域。

WTO /SPS條文(中文)	CPTPP/SPS條文(中文)
<p><b>第6條:區域性條件之適應</b> 包括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及低流行疫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員<b>應</b>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可適合產品來源地區與產品輸往地區的檢驗或防檢疫特性，不論該地區為一國的全部、一國的一部分或數國之全部或一部分。在評估一地區的檢驗或防檢疫特性時，會員<b>應</b>特別考量特定疫病蟲害的流程度，有無撲滅或防治計畫，及<b>可</b>由相關國際組織研訂之適當基準或準則。</li> <li>2.會員尤<b>應</b>認知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與低流行疫區的觀念，該等地區的認定應依據如地理、生態系、流行病學的監測及檢驗或防檢疫控制之有效性等因素而定。</li> <li>3.出口會員宣稱其國境為害蟲或疫病非疫區或低流行疫區時，<b>應</b>提出必要的證據，俾客觀地向進口會員證明該等地區確為並可維持為害蟲或疫病之非疫區或低流行地區。就此目的，出口會員在進口會員要求下<b>應</b>提供合理的管道，俾其進行檢驗、測試和其他相關程序。</li> </ol>	<p><b>第7.7條：採行區域化認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b>認知到</b>採行區域化認定是促進貿易的重要工具(包括區域化、非疫生產點/獨立生物安全體系)。</li> <li>2.<b>應</b>考量<b>WTO SPS委員會、國際標準、準則、建議</b>等。</li> <li>3.可<b>合作</b>認定非疫區。</li> <li>4.認為資料充足時，<b>應</b>在<b>合理期間</b>啟動評估。</li> <li>5.當出口國要求，<b>應</b><b>即時</b>解釋審查程序。</li> <li>6.當出口國要求，<b>應</b><b>即時</b>回復審查情形。</li> <li>7.採行承認出口國區域化措施時，<b>應</b>在<b>合理期間</b>以書面告知。</li> <li>10.如無法認定為非疫區，<b>應</b>提供<b>理由</b>。</li> <li>11.當出口國要求，針對修改或撤銷的非疫區決定，<b>應</b><b>合作</b>評估。</li> </ol>

# 風險分析 Risk analysis

包括危害認定（Hazard Identification）、風險評估（Risk Assessment）、風險溝通（Risk Communication）及風險管理（Risk Management）



(OIE 2017)

WTO /SPS條文(中文)	CPTPP/SPS條文(中文)
<p><b>第5條:風險評估及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決定</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會員應保證其檢驗或防檢疫措施，係在適合狀況下依據對人類、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風險所做評估而制定，並將相關國際組織所研訂的風險評估技術納入考量。</li> <li>2.會員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應考量現有科學證據；相關的加工與生產方法；相關的檢驗、取樣與測試方法；特定疫病蟲害的流行；害蟲或疫病非疫區的存在；相關的生態與環境條件；以及檢疫或其他處理措施。</li> <li>3.會員在評估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所面臨的風險，及決定採行可達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措施以防範該風險時應考量相關經濟因素，例如：因害蟲或疫病入侵、立足或傳播所造成的可能損害，亦即生產或銷售的損失；在進口會員境內進行防治或撲滅作業的費用；以及抑制風險之替代方法的相對成本效益。</li> <li>4.會員在決定其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際，宜兼顧減小貿易負面影響的目標。</li> <li>5.為達到應用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觀念的一致性，以防範人類、動物與植物生命或健康風險，會員在不同情況下所採行之適當保護水準，應避免恣意或無理的區別，而導致歧視或對國際貿易造成隱藏性的限制。會員應依據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和第三項規定，在委員會內合作研訂出落實執行本項規定的準則，而該委員會在研訂準則時應考量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人們自願地置身於健康風險的特性。</li> </ol>	<p><b>第7.9條：科學及風險分析</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瞭解基於科學原則之重要性</li> <li>2.應確保遵循國際標準、準則、建議；如未遵循，應基於合理且與該措施相關之文獻及客觀之科學證據，同時認可SPS第5條義務(風險評估及適當保護水準)。</li> <li>4.應記錄風險分析之執行，並以進口國決定之方式提供利害關係人及其他締約方評論機會。</li> <li>5.應確保風險評估妥適，並考量合理可得且相關之科學數據，包括質化及量化。</li> <li>6.執行風險分析，應考量國際標準、準則、建議；未對貿易造成不必要限制；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且對貿易限制未較嚴格之風險管理選項。</li> <li>7.當出口國要求，應提供所需審查資料之說明，並依相關程序、政策、資源、法律、規定，訂定工作時程，努力促進。</li> </ol>

### WTO /SPS條文(中文)

#### 第5條:風險評估及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之決定(續)

- 6.在不影響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前提下，會員於制定或維持達成適當保護水準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時，應在考量技術與經濟可行性下，保證該等措施對貿易的限制以不超過達成適當的檢驗或防檢疫保護水準為限。
- 7.如相關的科學證據不充分時，會員可依現有有關資訊，包括相關國際組織及其他會員的檢驗或防檢疫措施資訊，暫時採行某些檢驗或防檢疫措施。惟在此情況下，會員應設法取得更多必要之資訊以進行客觀的風險評估，並應在合理期限內檢討該檢驗或防檢疫措施。
- 8.當一會員有理由認為另一會員所引用或維持之某一特定檢驗或防檢疫措施對其出口造成限制或潛在性限制，而該措施並非依據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而制訂，或該等國際標準準則或建議並不存在時，可要求維持該項檢驗或防檢疫措施的會員提供說明其理由。

### CPTPP/SPS條文(中文)

#### 第7.9條：科學及風險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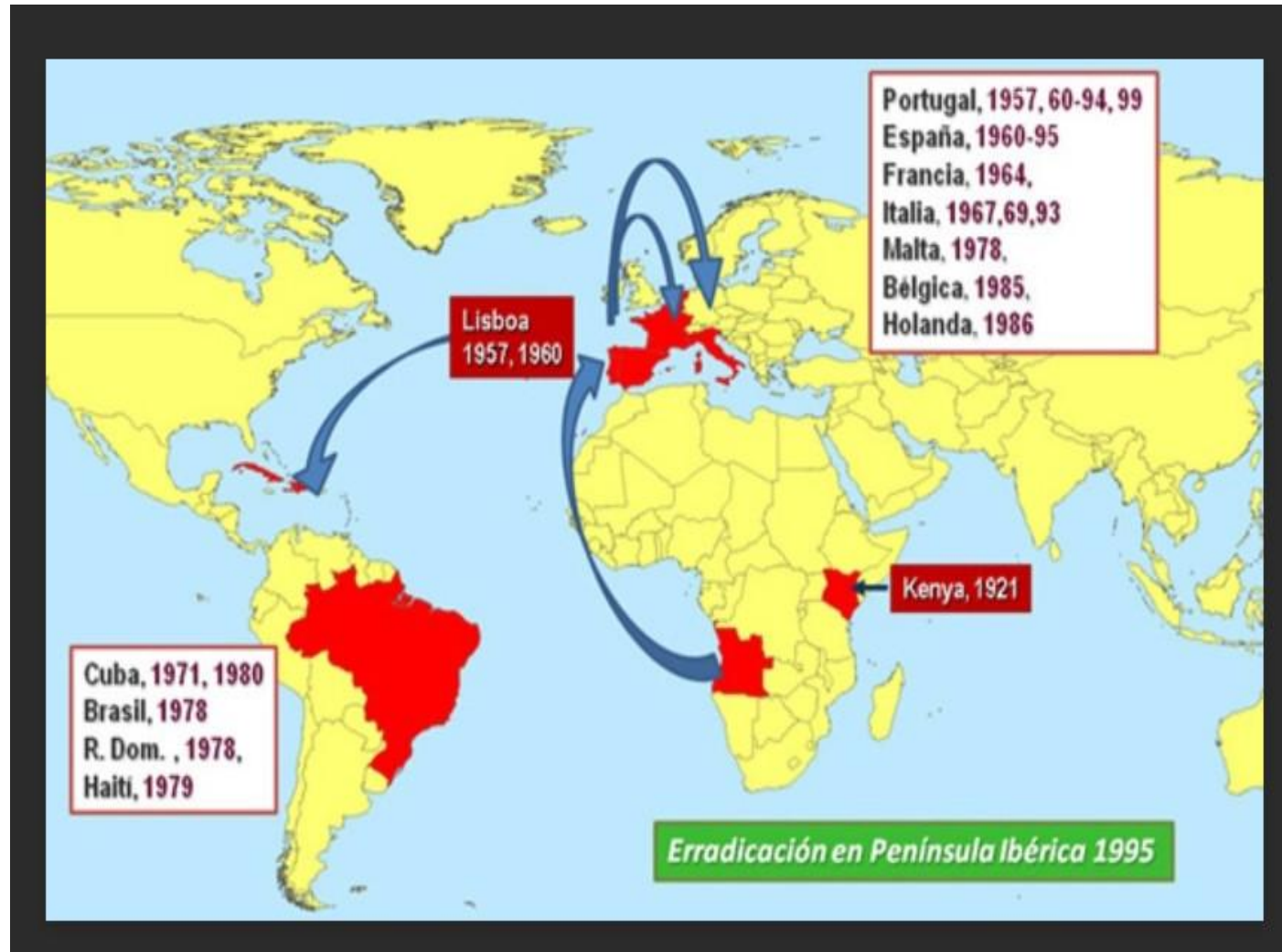
- 8.當出口國要求，應通知風險分析進度及任何延遲。
- 9.如開放或恢復貿易，應於合理期間實施該措施。
- 10.在不影響緊急措施下，不應僅因進行檢視SPS措施而停止進口。

#### 第7.14條：緊急措施

- 1.應透過主管機關與聯絡點通知。應考量其它締約方所提供之資訊。
- 2.應於6個月內檢視科學基礎。當另一締約方要求，提供其檢視之結果。如檢視後仍持續維持該緊急措施，應定期檢視。

- 4.CPTPP SPS<sup>+</sup>對動物及其產品  
貿易之影響

# 非洲豬瘟(African swine fever; AS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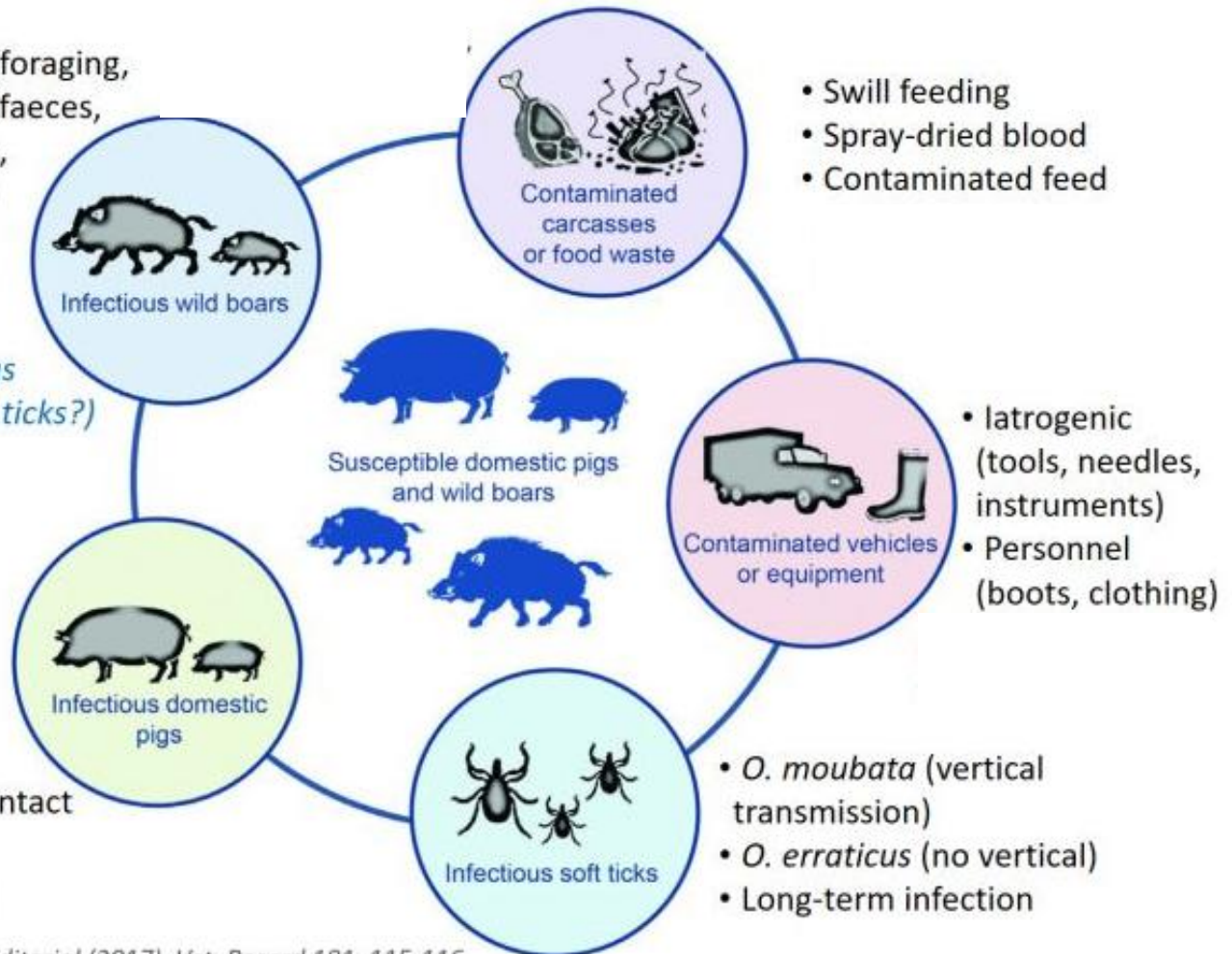


# Transmission

- Indirect (foraging, carcasses, faeces, abortions, placenta)
- Direct

- Warthogs (direct?, ticks?)

- Direct contact
- Mat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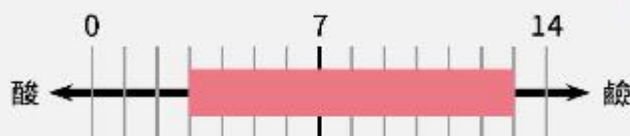
Editorial (2017). *Vet. Record* 181, 115-116

# 非洲豬瘟關鍵數據

**發病率  
與死亡率**

**100%**  
最高可達

**適合存活的  
環境酸鹼值**



**pH 3 ~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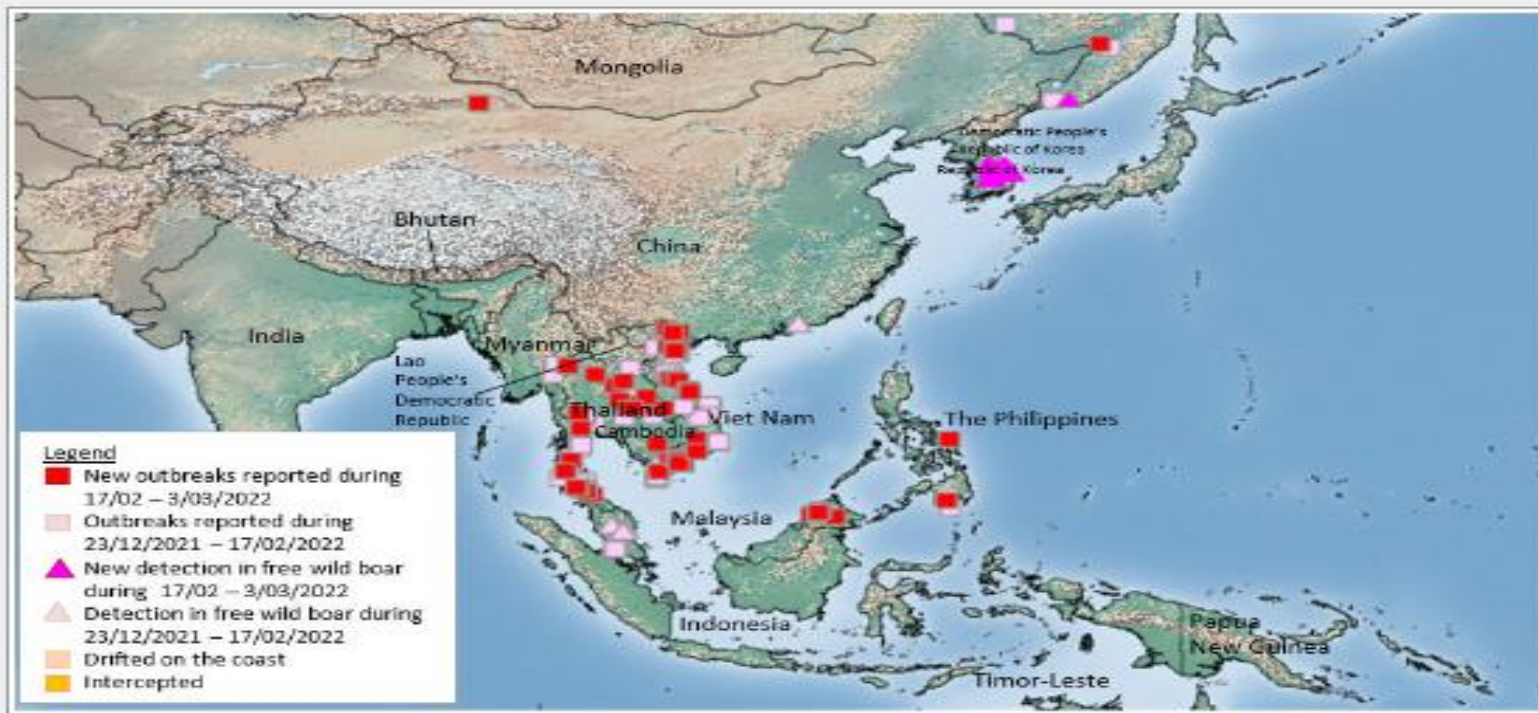
**存活時間**



# 亞洲ASF疫情

中國(含香港、澳門地區)、蒙古、越南、柬埔寨、北韓、寮國、緬甸、菲律賓、南韓、東帝汶、印尼、印度、馬來西亞、不丹及泰國等15國爆發

Map 1. ASF situation in Asia (for the past 10 weeks)



**Click to enlarge** - Source: Viet Nam: WAHIS & media information, Republic of Korea, the Philippines, Indonesia, Timor-Leste: WAHIS and government websites, Other: WAHIS.

2022.Mar.03

# 國際疫情現況

發布日期：111-03-14

## 國際非洲豬瘟疫情現況

2005年以後向OIE通報發生ASF之國家



### 非洲地區 (計31國)

安哥拉  
貝南共和國  
布吉納法索  
蒲隆地  
維德角  
喀麥隆  
中非共和國  
查德  
剛果民主共和國  
剛果共和國  
獅子山共和國  
迦納  
幾內亞比索  
肯亞  
馬達加斯加  
馬拉威  
馬利共和國  
模里西斯  
莫三比克  
納米比亞  
奈及利亞  
甘比亞

塞內加爾  
南非  
坦尚尼亞  
多哥  
烏干達  
尚比亞  
辛巴威  
盧安達  
象牙海岸

### 歐洲地區 (計22國)

亞美尼亞  
亞塞拜然  
白俄羅斯  
捷克  
愛沙尼亞  
喬治亞  
匈牙利  
義大利  
拉脫維亞  
立陶宛  
摩爾多瓦  
波蘭  
羅馬尼亞  
俄羅斯  
烏克蘭  
保加利亞  
比利時  
斯洛伐克  
塞爾維亞  
希臘  
德國  
北馬其頓共和國

### 亞洲地區 (計15國)

中國大陸  
蒙古  
越南  
柬埔寨  
北韓  
寮國  
緬甸  
菲律賓  
韓國  
東帝汶  
印尼  
印度  
馬來西亞  
不丹  
泰國

### 大洋洲地區 (計1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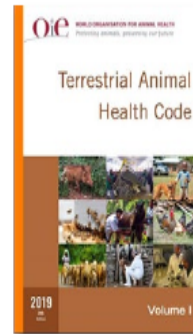
巴布亞紐幾內亞

### 美洲地區 (計2國)

多明尼加共和國  
海地

# Business continuity when country freedom is not possible

OIE Standards: Veterinary Services, risk analysis, surveillance, welfare, certification, et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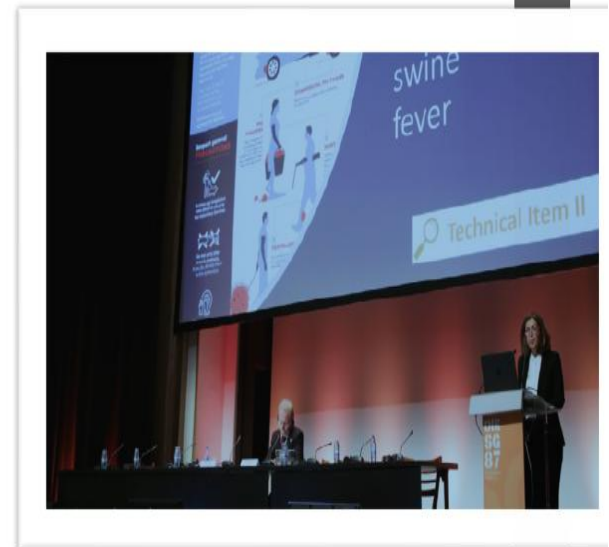


- Key definitions: Terrestrial Code Glossary

<https://www.oie.int/index.php?id=169&L=0&tmfile=glossaire.htm>

Zoning (since 1993)	Compartmentalisation (since 2003)	Commodity risk Management (since 1968)
defined primarily on a geographical basis (using natural, artificial or legal boundaries)	Defined primarily by biosecurity management and husbandry practices	Defined primarily by the inherent risk of the commodity

- ASF → Global threat, global impact
- Strategic challenges for the global control
- ASF control → High global priority
- Resolutions no. 33. Call for action
  - **Launch a Global initiative under GF-TADs (FAO/OIE)**
  - **Guidelines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compartmentalisation**





## 2.2. Pork supply and value chain

- Essential for conducting a risk assessment and developing effective risk management measur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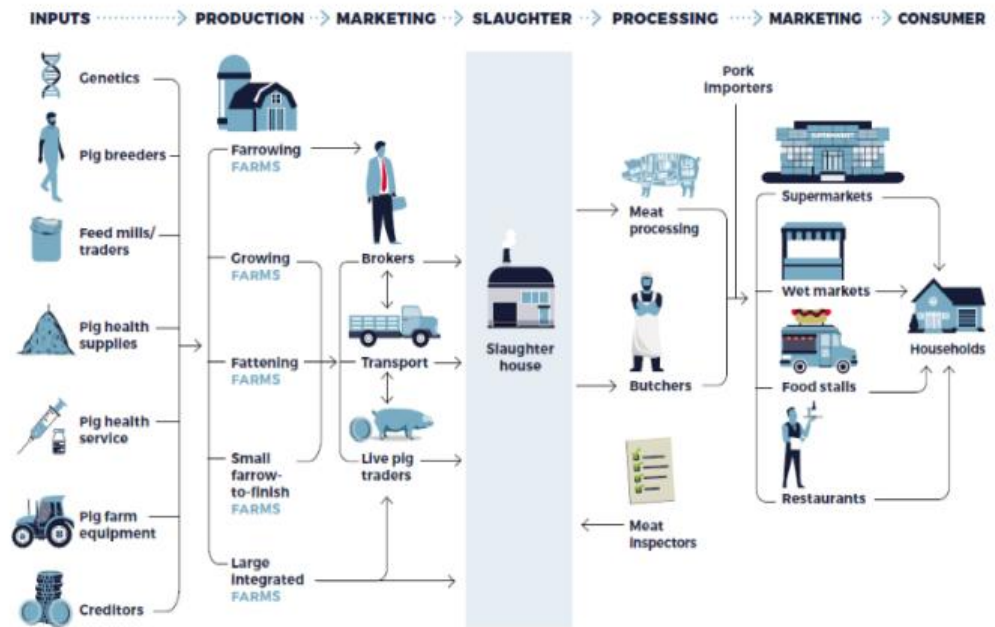
Feed production, processing, storage



Pig production



Slaughtering and primary processing



Organisation  
Mondiale  
de la Santé  
Animale

World  
Organisation  
for Animal  
Health

Organización  
Mundial  
de Sanidad  
Animal

## 防非洲豬瘟端午節前祭新制 開罰違規郵包收件人

人

2022/3/9 14:26

0 (中央社記者楊淑閔台北9日電)農委會主委陳吉仲今天表示,昨天又收到從泰國寄來非洲豬瘟病毒香腸。農委會防檢局局長杜文珍說,為把關邊境,收件人再不告知疫區親友不要寄來,端午節前將推新制、罰收件人。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今天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委陳吉仲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陳吉仲報告時,提及中華郵政台中郵件處理中心昨天又收到從泰國寄來香腸。杜文珍說,這件郵包產品的非洲豬瘟病毒核酸檢驗呈現陽性。

杜文珍接受媒體聯訪時說,寄疫區的豬肉及其製品來台是違規的,一般會給一張單告知收件人了解這樣寄送郵包是違規的,現在並已進一步請收件人告知家鄉親友不能寄來,另外,中華郵政系統也已跟對方國告知不能寄這樣的產品來台灣。

她並說,雖然這類違規事件也有國人的親友從海外寄來,但是居多的是外籍配偶或外籍移工的親友從家鄉寄來,有時收件人會說不知情;針對這類情況,行政院院長蘇貞昌已說,說不知道就不用罰,持續有這類事件,對把關邊境防疫的人員來說,會造成工作壓力。

# 全面防堵

# 非洲豬瘟

不要自國外攜帶  
肉類產品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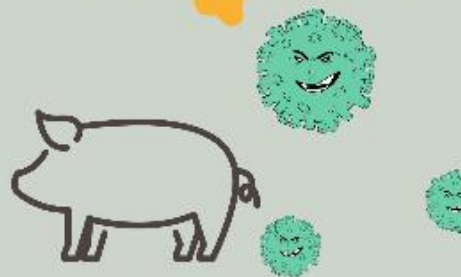
不要自國外網購肉類  
產品寄送臺灣



不要到國外畜牧場所參觀



旅客違規攜帶  
肉品入境最高  
可罰100萬



內政部移民署 新住民發展基金 廣告

#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通過臺灣成為口蹄疫非疫區

2020年6月23日 / 在：公佈欄, 新聞活動訊息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委會)17日發布新聞稿指出，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於16日認定我國臺灣本島、澎湖及馬祖為不施打疫苗口蹄疫非疫區，這是我國自86年發生口蹄疫

## 加入WTO18年 / 國產豬市占9成 強壓進口肉



國內豬肉消費量 (國產Vs.進口)

# 進口農產品高關稅減少進口競爭

- 我國農產品：

- 平均關稅15.6%

- 16.5%農產品為零關稅

- 肉類

- 豬肉：12.5%

- 牛肉：10元/公斤

- 雞肉：20%



- CPTPP會員農產品：

- 2022年(目前)：平均關稅為8.35%

- 調降關稅期滿：平均96.2%為零關稅

## 較高的ALOP可保護農業產業

先進國家依靠科技與經濟優勢，投資大量的人力、財力在相關SPS議題之研究與風險評估，

目的：**維持較高ALOP、保護農業**

- ➔ 進口產品減少、降低外來疫病蟲害之入侵風險，並降低進口競爭
- ➔ 本國產品增加出口競爭力



如無法提出足夠的科學證據及具說服力的風險評估，將不利於進口跟出口競爭

# 致謝

衷心感謝防檢局(企劃組)、  
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之  
長官、同仁的指導及協助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 Q&A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